

2021年度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二）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参与或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调研，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

（三）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四）指导全区建筑活动，组织实施建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组织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五）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省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六）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组织拟订全区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拟订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七）拟订全区城市设计、城市勘察以及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

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施工图审查和标准设计的监督管理。指导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等特色村镇保护和监督的有关工作。（八）负责城市建设有关工作。拟订全区城市建设、燃气、供热行业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建设年度计划；管理城市建设档案；负责燃气、供热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设行业统计工作。（九）负责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各镇（街）实施。监督指导各镇（街）开展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十）拟订全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制定全区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协同有关部门指导房屋登记工作，共同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监督执行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规章制度，指导物业公共部分以及公用设施交付管理。指导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十一）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研究拟订全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

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编制全区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十二）负责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制定、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区级承担的执法职责。（十三）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十四）贯彻执行人防工作法律、法规，起草人防建设的规范性文件，拟订人防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综合防护能力建设要求，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建设专项规划并监督执行。负责组织编制城市平战综合防护建设发展规划，参与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参与城市总体规划中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审核，监督检查城市重要区位防护准备和城市基础设施防护功能、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落实。组织实施人防指挥工作，制定防空袭计划方案，负责全区人口疏散体系建设，组织指挥理论研究、指挥手段建设和训练演练，指导防空袭演习演练，组织开展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组织指导群众防空组织的建设和训练工作。组织管理全区人防工程建设，执行国家人防工程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负责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和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管有关工作。负责地下防护建筑建设管理，参与城市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计划和项目报建联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防空地下室

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管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工作。组织人防信息化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人防信息化平台建设与管理，指导全区人防通信警报、信息网络建设，协调利用电信、军队通信网以及其他专用通信网保障人防通信警报工作，会同无线电管理部门实施人防无线电专用频率管理。组织人防平战结合和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组织实施指挥、工程、通信警报、疏散体系以及群众防空组织等人防战备资源的平时开发利用，指导全区利用防空警报发布灾情警报，参与政府应急管理和城市防灾救灾、抢险救援工作。负责人防指挥所的勘察定点和区级人防指挥所的建设与管理。负责组织开展人防科研、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推广应用科研成果，管理人防行业标准化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国家、省、市和区拨人防经费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人防系统国有战备资产，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人防建设市场投融资优惠政策。负责全区人防系统的战备值勤和应急值班工作。战时在区人防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根据有关命令、指示，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准备、人民防空转入战时体制工作，负责发布防空袭警报、指挥人民防空疏散、防护重要经济目标、实施城市人民防空管制等工作。负责组织消除空袭后果。协助有关部门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为区人防指挥所提供后勤保障。组织落实和协调推进人防领域军民融合发展工作。负责区级机关单位人民防空建设相关工作。（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区武装部和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

任务。（十六）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委、省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推进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政务服务信息平台 and 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管后期，负责初步设计审批工作，配合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概算方案。区发展和改革局管前期，牵头组织审查概算方案并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批，参与初步设计工作。2. 关于城市地铁、轨道交通工作。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线网规划；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建设；区交通运输局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运营管理。3. 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4. 关于行政许可职责分工。有关行政许可及其关联事项划转后，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集中审批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突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5个职能科（股）室，分别是：本单位内设5个职能科（股）室，分别是：（一）综合股。（二）城乡建设股。（三）建筑市场与工程监管股（挂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牌子）。（四）节能科教股。（五）指挥通信与应急协调股。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79.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5,693.2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1.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6,673.4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77.8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35.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473.19	本年支出合计	58	37,473.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7,473.19	总计	62	37,473.1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473.19	37,473.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42	61.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42	61.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45	54.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7	6.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04	25.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04	25.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04	25.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673.46	36,673.4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80.18	980.18					
2120101	行政运行	622.39	622.3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7.79	357.7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693.28	6,693.2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570.03	3,570.0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527.18	2,527.18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45.70	245.7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338.79	338.79					
21208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1.58	11.58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9,000.00	29,00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9,000.00	29,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77.83	277.83					
21301	农业农村	277.83	277.8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77.83	277.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5.44	435.4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35.44	435.44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6.44	46.44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0.00	2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69.00	369.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473.19	708.85	36,764.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42	61.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42	61.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45	54.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7	6.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04	25.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04	25.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04	25.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673.46	622.39	36,051.0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80.18	622.39	357.79			
2120101	行政运行	622.39	622.3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7.79		357.7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693.28		6,693.2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570.03		3,570.0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527.18		2,527.18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45.70		245.7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338.79		338.79			
21208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1.58		11.58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9,000.00		29,00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9,000.00		29,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77.83		277.83			
21301	农业农村	277.83		277.8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77.83		277.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5.44		435.4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35.44		435.44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6.44		46.44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0.00		2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69.00		369.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79.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5,693.2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1.42	61.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04	25.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6,673.46	980.18	35,693.2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77.83	277.8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35.44	435.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473.1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473.19	1,779.91	35,693.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7,473.19	总计	64	37,473.19	1,779.91	35,693.2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79.91	708.85	1,071.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42	61.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42	61.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45	54.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7	6.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04	25.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04	25.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04	25.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80.18	622.39	357.7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80.18	622.39	357.79
2120101	行政运行	622.39	622.3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7.79		357.79
213	农林水支出	277.83		277.83
21301	农业农村	277.83		277.8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77.83		277.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5.44		435.44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35.44		435.44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6.44		46.44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0.00		2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69.00		369.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4.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7.54	30201	办公费	12.0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9.6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8.67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11.88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45	30206	电费	63.0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23	30207	邮电费	3.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04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1	30211	差旅费	4.0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0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8.9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6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0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6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19.36	公用经费合计					89.4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42		4.50		4.50	0.92	2.23		1.99		1.99	0.2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693.28	35,693.28		35,693.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693.28	35,693.28		35,693.2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693.28	6,693.28		6,693.2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570.03	3,570.03		3,570.0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527.18	2,527.18		2,527.18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45.70	245.70		245.7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338.79	338.79		338.79	
21208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1.58	11.58		11.58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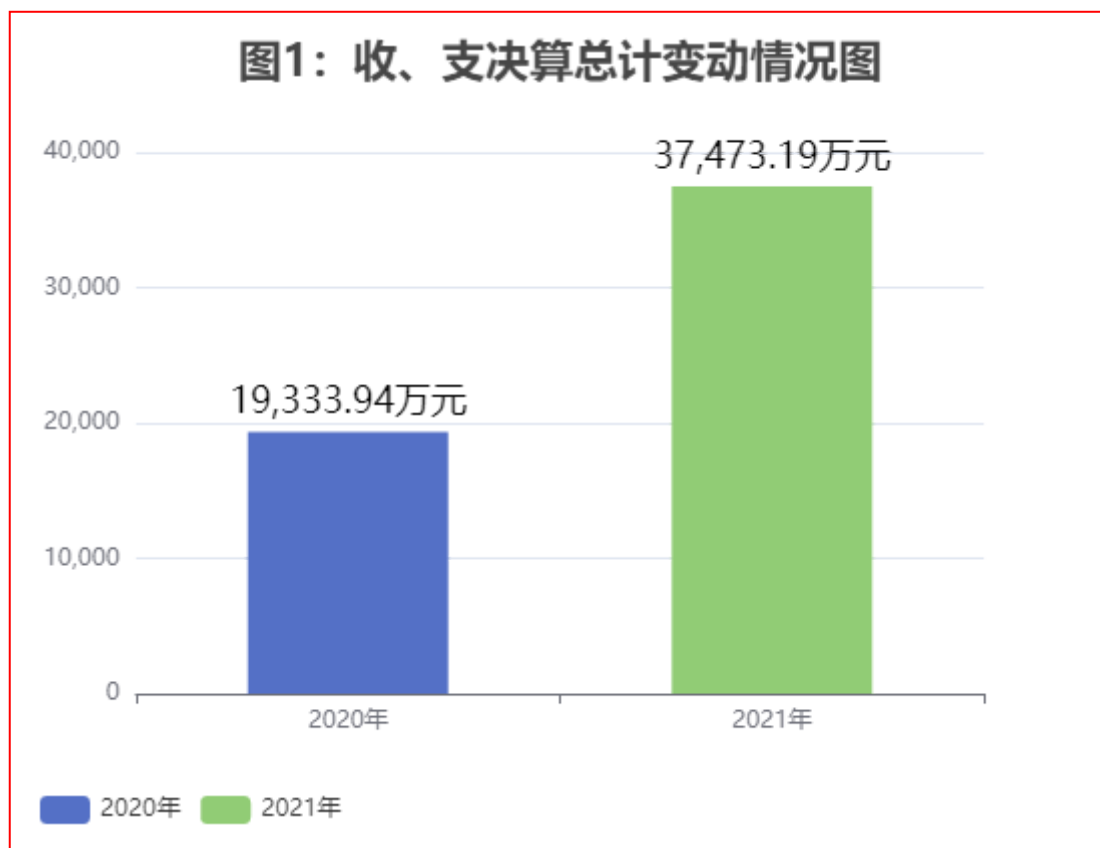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37,473.19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8,139.25万元，增长93.82%。主要是财政拨款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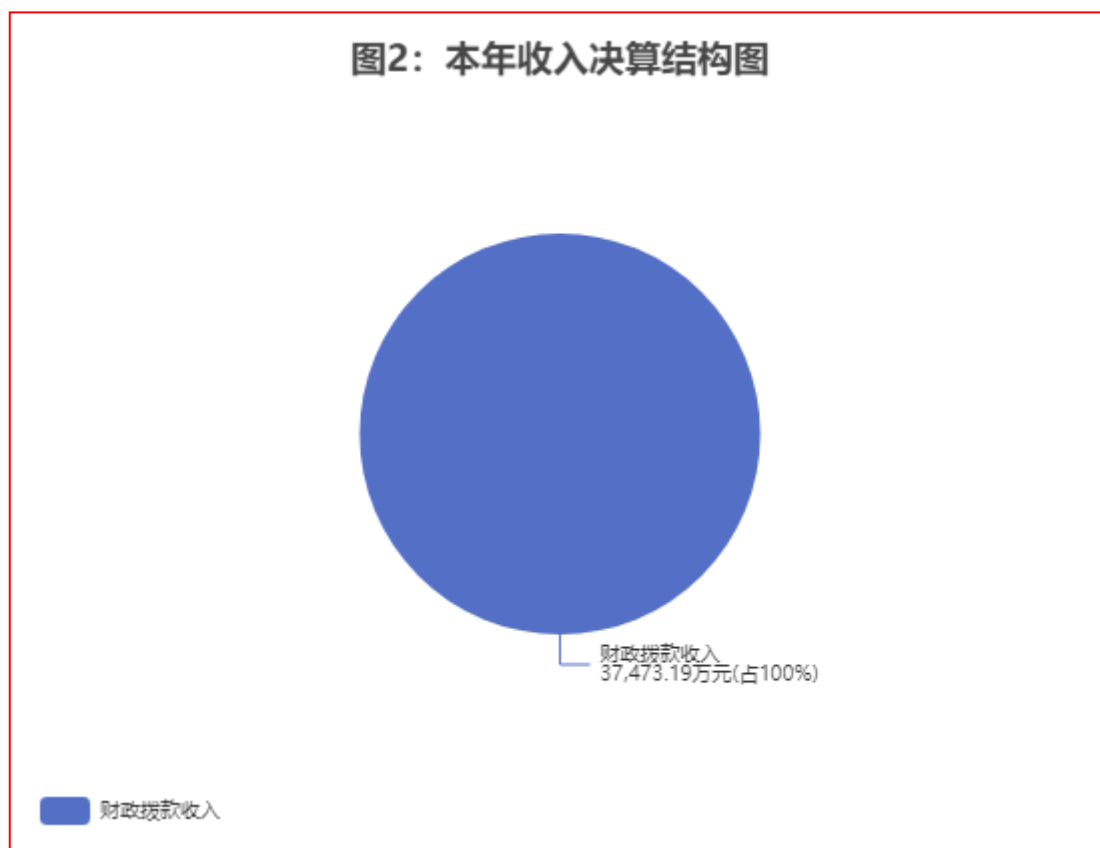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37,473.1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7,473.19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37,473.19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18,139.25万元，增长93.82%。主要是2021年棚改专项债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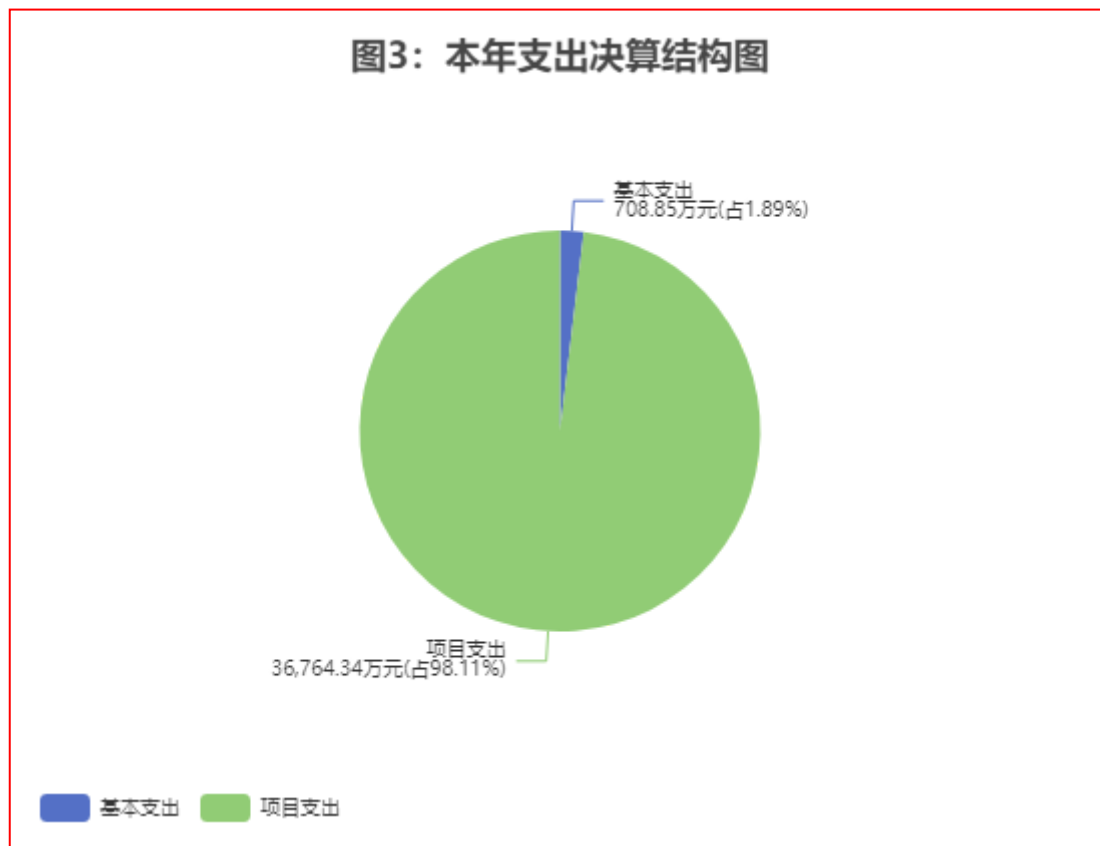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37,473.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8.85万元，占1.89%；项目支出36,764.34万元，占98.11%；上缴上

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708.85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74.64万元，增长11.77%。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

2、项目支出36,764.34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18,064.61万元，增长96.6%。主要是2021年棚改专项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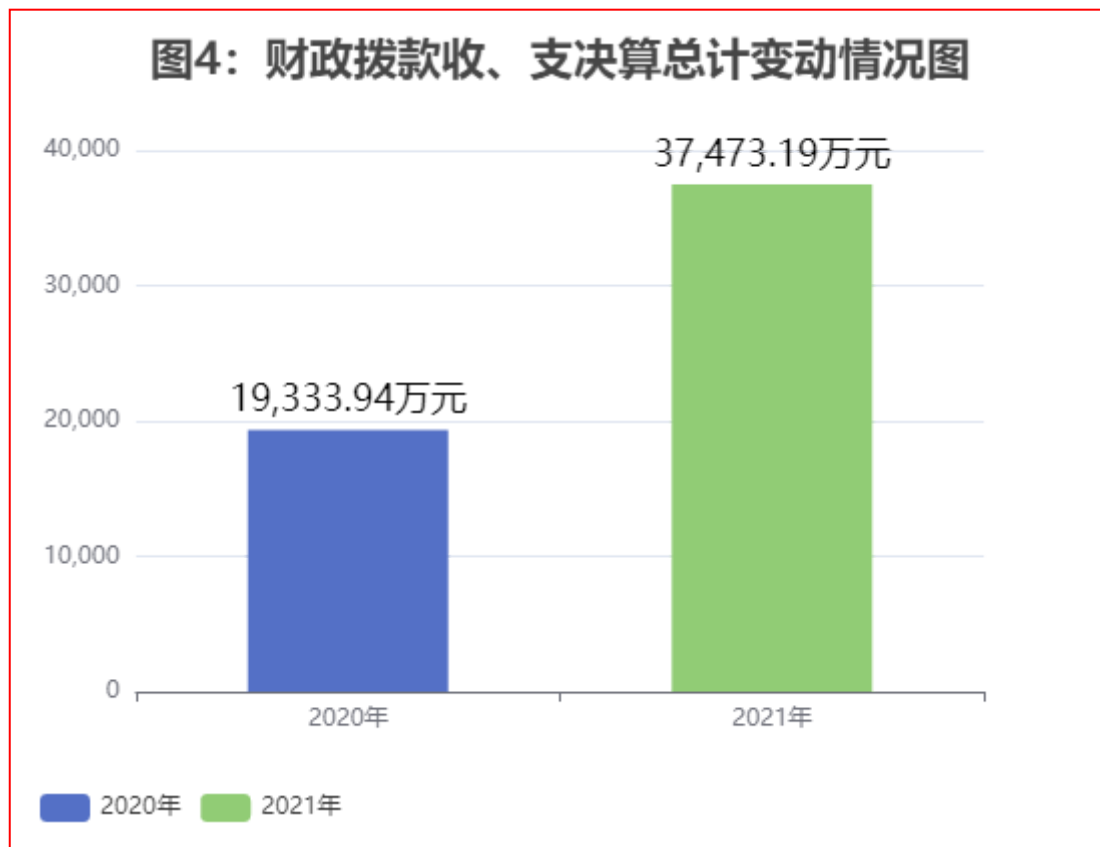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7,473.19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8,139.25万元，增长93.82%。主要是2021年棚改专项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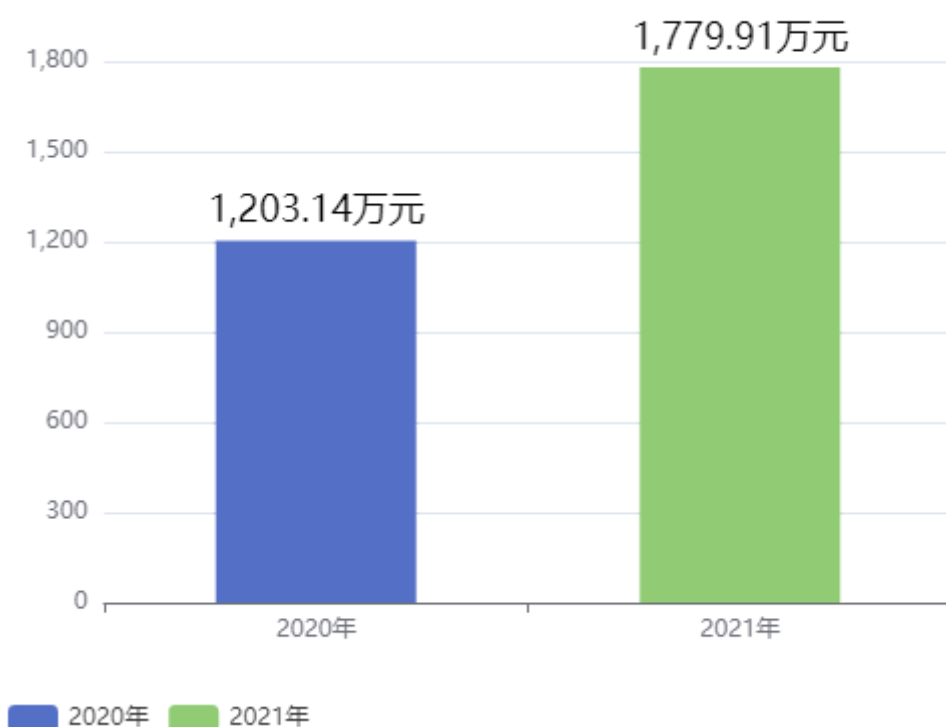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79.9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75%。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76.77万元，增长47.94%。主要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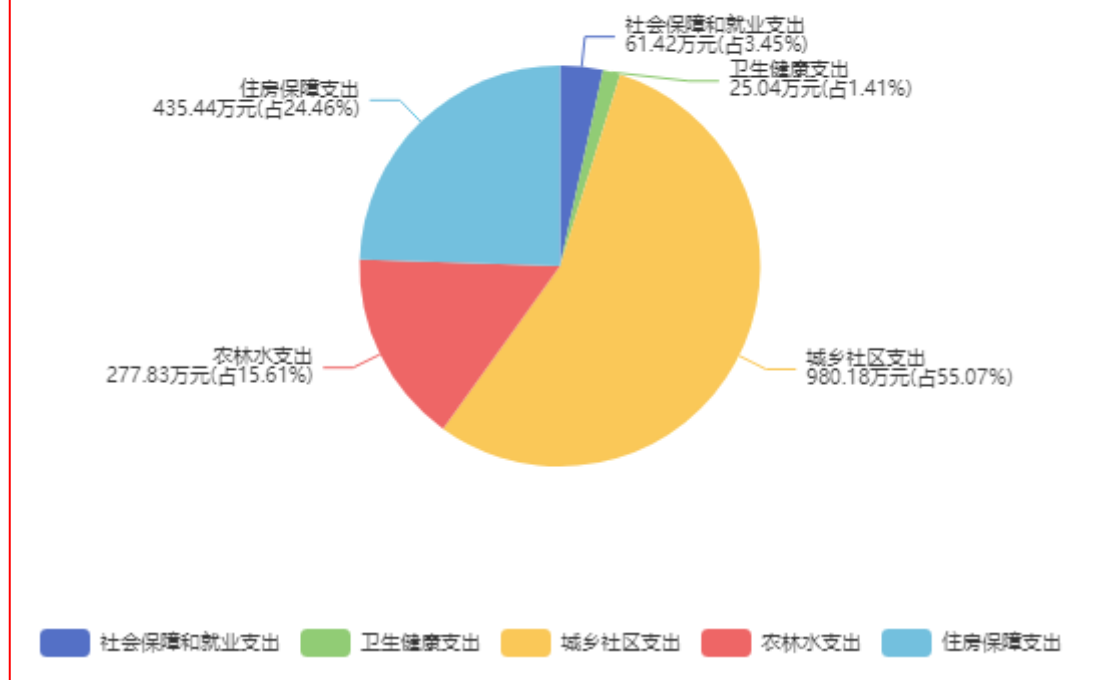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79.9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1.42万元，占3.45%；卫生健康（类）支出25.04万元，占1.41%；城乡社区（类）支出980.18万元，占55.07%；农林水（类）支出277.83万元，占15.61%；住房保障（类）支出435.44万元，占24.46%。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57.77万元，支出决算为1,779.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拨入专款支出增加。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4.4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功能科目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97万元，支出决算为6.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5.97万元，支出决算为25.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52.65万元，支出决算为622.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6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增加。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972.18万元，支出决算为357.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施工图审查费支出减少。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7.8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项目。

7、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6.4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项目。

8、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拨入专款。

9、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拨入专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708.8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619.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89.4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5.42万元，支出决算为2.23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3.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4.5万元，支出决算为1.99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1年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9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修费、保险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0.92万元，支出决算为0.24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

国内接待费0.24万元，主要用于迎接上级检查招待费用，共计接待3批次、48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35,693.28万元，本年支出35,693.2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272万元，支出决算为2,527.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收缩支出规模。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570.0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5.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拨入专款。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棚户区改造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38.7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拨入专款。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58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

（六）城乡社区支出（类）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000万元，年初无

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拨入棚改专项债资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9.4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8.42万元，增长324.73%，主要原因是文体中心场馆入驻单位水电费由我单位统一缴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7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2021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8个，涉及预算资金36,764.34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福兴东路绿化工程、福兴东路亮化工程等2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540万元。其中，对福兴东路绿化工程、福兴东路亮化工程等项目分别委托沃尔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枣庄市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8个项目中，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规范，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福兴东路绿化及亮化工程”、“土地租金”等2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福兴东路绿化及亮化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68分。全年预算数为540万元，执行数为5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数量指标绿化带长度和路灯杆数基本完成；二是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100%；三是时效指标按时完成。

2、土地租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9.18万元，执行

数为129.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数量指标租赁面积已完成；二是质量指标租金支付率100%；三是时效指标按时支付。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结果。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74.5分，等级为“中”。

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反映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饮水、环境、卫生、教育以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棚户区改造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按规定用于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用土地出让收益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租赁补贴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棚户区改造专项收入安排用于棚户区改造相关项目的公益性资本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枣庄市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城建工程项目	100	优
2	福兴东路绿化、亮化工程	99.68	优
3	农村危房改造、农村改厕	100	优
4	棚改项目	97	优
5	施工图审查	100	优
6	土地租金	100	优
7	文体中心场馆水电费	100	优
8	文体中心外围及体育场物业费用	98.8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福兴东路绿化、亮化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3] 枣庄市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123001] 枣庄市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0	540	540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540	540	540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工程按时完工、质量达标				工程已按时完工、质量达标			
年度 绩 效 指 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新增绿化带长度	1.8 千米	1.8 千米	10	10	
		数量指标	新增路灯杆数	94 盏	88 盏	5	4.68	根据路况减少灯杆 数量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是	是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绿化亮化工程成本	850 万元	850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	改善城市环境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是否促进了社会发展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 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6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土地租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3] 枣庄市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123001] 枣庄市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9.18	129.18	129.18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29.18	129.18	129.18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支付租金				已及时足额支付租金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租赁面积		1002.85亩	1002.85亩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租金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租金支付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年付租金		129.18万元	129.18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保障城市基础设施用地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租用土地能持续满足市政设施需求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枣庄市峰城区 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委 托 单 位：峰城区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 价 机 构：沃尔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目录

摘要	1
正文部分	8
一、项目基本情况	8
(一) 项目立项	8
(二) 项目预算	8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9
(四) 项目组织管理	9
二、项目绩效目标	10
(一) 长期绩效目标	10
(二) 年度绩效目标	10
三、评价基本情况	10
(一) 评价目的	10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11
(三) 评价依据	11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2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2
(六) 评价人员组成	14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20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1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1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7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8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29
(一) 抓好宣传促知晓	29
(二) 改善村民出行条件，增强居民与社会的互适性，增强居民的区域归属感，意义重 大	29
(三) 使用环保佳、寿命长的 LED 双火路灯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0
(一) 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	30
(二) 预算编制不科学、不规范	30
(三) 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过程管控不规范	30
八、意见建议	31
(一) 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管理	31
(二) 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31
(三) 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制度落实，严格项目计划约束，强化进度管控	32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2
附件：	32
1、峰城区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3

2、峰城区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39

3、峰城区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评价工作底稿.....42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峰城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枣庄峰城区“四路一桥”工程项目（沿河东路、沿河西路、峰州东路、福兴东路和福兴桥工程）进行可行性研究，于2016年提请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峰城区“四路一桥”工程项目（沿河东路、沿河西路、峰州东路、福兴东路和福兴桥工程）立项的申请》，于当年12月5日给予同意批复的文件。批复中对项目建设规模、项目范围、涉及内容及附属设施（照明、排水、监控等）、资金来源都做了明确批示。为规范和加强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峰城区财政局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对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枣庄市峰城区财政局2022年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情况表。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金额为240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枣庄市峰城区福兴东路亮化工程，由峰城区财政局负责区级预算资金的批复、绩效目标审核、资金的批复与监管，并对年度预算予以调整；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项目主管单位，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申请项目预算资金并进行资金使用，负责组织项目相关单位招标入围，开展项目实施，并做好项目过程中监督管理、项目验收和绩效自评等相关工作。项目于2016年提请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

改革局《关于峯城区“四路一桥”工程项目（沿河东路、沿河西路、峯州东路、福兴东路和福兴桥工程）立项的申请》，于当年12月5日给予同意批复的文件。福兴东路亮化工程是该道路配套工程，2020年5月23日枣庄市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请区政府进行施工申请，项目于2020年10月5日开工，2021年5月6日竣工，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验收认证。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本项目的目的是提高群众的出行条件，提高出行安全，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完善福兴东路道路配套设施建设，兼顾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

（二）2021年度绩效目标

枣庄市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枣庄市峯城区福兴东路道路绿化及亮化工程足额拨付工程款。福兴东路路灯覆盖率100%，全程1.8公里，路灯间距40米，安装路灯94盏；设备运行正常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认证，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及时完成项目设定的目标、按合同计划节点进行；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用的支出与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比率计算成本节约率 $\leq 15\%$ ；完善基础设施、改善照明环境，提高峯城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建立健全项目的长效管护机制。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枣庄市峯城区福兴东路亮化工程资金240万。

评价范围：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资金涉及所有范围及项目单位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周期：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评价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结合项目特性和实际，参照第三方绩效评价基本方法，本次评价将在不同阶段用到以下方法：

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专家）评判法。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参照《峰城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峰城区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峰政办字〔2020〕20号），结合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和绩效目标，制定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二级指标是根据项目支出共性指标体系设定，三级指标是根据福兴东路亮化项目的评价需要略有增删，并在指标解释中对项目产出、效益指标予以进一步细化，细化内容主要是根据项目有关文件及工作要求而设定。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此次绩效评价项目的指标体系由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构成。各部分指标及权重设置情况如下：

①决策：分值20分，②过程：分值20分，③产出：分值30分，④效益：分值30分各项指标的定义、评价标准和评分细则等内容见附件1；绩效评价等级：重点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

-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在峰城区财政局重点项目中，枣庄市峰城区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等相关政策及部门职责，项目所设绩效目标基本符合客观实际，指标明确，预算编制、资金分配科学、合理；但工作制度需要完善，工作流程程序需要严谨和加强。根据枣庄市峰城区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本项目评价得分为75.68分，评价等级为“中”。

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不足，绩效指标没有量化，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加强。

项目过程情况：收到财政拨付峰城区福兴东路亮化、绿化工程项目资金共 300 万元，其余支出资金财政未专项下达亮化、绿化拨款指标，是从 3452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已拨款项中支出，因住建局无法划分资金项目归属问题，用以支定收原则，计算资金到位率 75%，在资金管理制度方面有待完善。

项目产出情况：峰城区福兴东路亮化工程产出数量方面：指标安装路灯 94 盏，实际安装 88 盏；及时性方面：项目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约定工期 60 天，实际项目施工工期和完工时间差距较大；产出成本方面：完成数量减少实际支付款项目金额未减。加强过程管控，保证产出效果。

项目效益情况：调查对象对福兴东路安装路灯，完善福兴东路基础设施比较满意。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评价申报表时，未对峰城区福兴东路亮化工程和峰城区绿化工程及两侧进村道路硬化工程进行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进行了细化分解。

（二）预算编制不科学、不规范。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不能合理的、科学、严谨的编制预算。

（三）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过程管控不规范。部分条款未按合同约定执行，项目数量、时效、成本控制不达标，主要存在五个问题。一是管理制度不健全。项目单位未提供相关业务管理、单位绩效考核等相关制度。二是资金管理不到位。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初预算基础设施建设资金3452万元，其中福兴东路亮化项目申请、拨付审批程序手续不完整。三是工程延期验收。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9月23日与扬州市海德灯业有限公司签订福兴东路亮化工程合同，合同约定工期60天，但2021年5月6日峰城区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四是未按合同约定额度付款。合同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额的60%，审计完成后（一个月内）付审计额的95%，余款5%质保期结束后无息付清；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2021年4月付款150万，2021年9月付款10万，2021年11月付款30万，余款61.842869万，工程未按项目目标、合同、计划节点完成，付款也未按合同约定执行。五是工程量减少。峰城区福兴东路亮化工程指标安装路灯94盏，实际完成88盏。

六、有关建议

（一）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管理。一是强化目标设置的刚性约束。项目单位应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该类工程项目的前置条件，通过理顺部门职责与具体任务、长期规划与年度目标等管理要素之间的关系，提升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确保绩效目标编制核心明确、重点突出、约束有力。二是实施目标量化管理。通过科学合理、经济适用、量化可考地设置绩效指标，有力提高绩效评价结果的可比性，全面增强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二）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是财务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实施有效的预算管理就能有效防范资金风险。一是加强预算的编制工作。项目预算应建立在客观可靠的数据基础上，在编制预算时，一定要做好编制预算的准备工作，预算支出要细化到各个项目。根据项目发展的重要性、可行性和效益，分轻重缓急，合理安排项目资金。二是加强预算的执行力度。预算执行如何，关系到工作完成的好坏，影响后期的发展和规划。严格执行预算政策，合理安排支出，严格按照预算内容项目执行。推行“细化管理”，完善了各项制度和程序。

（三）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制度落实，严格项目计划约束，强化进度管控。建立健全项目单位相关业务制度，加强制度落实，严格项目计划约束，将业务规范化，程序化，实现工作程序的规范化，岗位责任的法规化，管理方法的科学化。做好前期市场调研，可行性报告，预算等程序，避免出现与市场脱钩，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一是确保计划科学适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制定项目

总体计划，预判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风险，同时需兼顾财政资金压力，提高计划可行性、准确性。二是抓好执行落实。深化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的指导意义和权威性，建立项目风险预警机制，督促负责人强化事前管理，严格执行实施进度计划，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开展工作。项目单位应进一步提高项目实施重视程度与统筹管理能力，完善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过程管控，按时、足额完成年度计划任务。三是注重沟通协作。加强项目单位与相关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合作，加快资金保障到位工作。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和城市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各级政府对城市亮化美化工作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城市夜间光环境已经成为了城市风貌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城市夜景建设水准成为评价一座城市是否充满生机、富有活力的重要指标之一。事实证明，一个经过科学规划、灯光配置合理、亮度适宜的城市夜景，对树立城市形象、拉动城市经济发展的作用是非常显著的，但如果缺乏科学规划和有效控制，也会带来光污染、能源浪费、生态环境破坏等诸多问题。

枣庄市峯城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峯城区“四路一桥”工程项目（沿河东路、沿河西路、峯州东路、福兴东路和福兴桥工程）进行可行性研究，拟定《关于峯城区“四路一桥”工程项目（沿河东路、沿河西路、峯州东路、福兴东路和福兴桥工程）立项的申请》，于 2016 年提请枣庄市峯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批，并于当年 12 月 5 日获得批复同意的文件。批复中对项目建设规模、项目范围、涉及内容及附属设施（照明、排水、监控等）、资金来源都做了明确批示。为准确了解项目绩效状况，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峯城区财政局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组织进行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工作。

（二）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测算依据：枣庄市峯城区财政局 2022 年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情况表。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金额为 240

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枣庄市峰城区福兴东路亮化工程，由峰城区财政局负责区级预算资金的批复、绩效目标审核、资金的批复与监管，并对年度预算予以调整；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项目主管单位，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申请项目预算资金并进行资金使用，负责组织项目相关单位招标入围，开展项目实施，并做好项目过程中监督管理、项目验收和绩效自评等相关工作。项目于2016年拟定《关于峰城区“四路一桥”工程项目（沿河东路、沿河西路、峰州东路、福兴东路和福兴桥工程）立项的申请》，提请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批，于当年12月5日获得批复同意的文件。福兴东路亮化工程是该道路配套工程，2020年5月23日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请区政府进行施工申请，项目于2020年10月5日开工，2021年5月6日竣工，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验收认证。

（四）项目组织管理

枣庄市峰城区福兴东路亮化工程，由峰城区财政局负责区级预算资金的批复、绩效目标审核、资金的批复与监管，并对年度预算予以调整；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项目主管单位，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申请项目预算资金并进行资金使用，负责组织项目相关单位招标入围，开展项目实施，并做好项目过程中监督管理、项目验收和绩效自评等相关工作。

枣庄市峰城区福兴东路道路绿化及亮化工程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项目施工单位（扬州市海德灯业有限公司）承办枣庄市峰城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枣庄峰城区福兴东路道路绿化及亮化工程项目。资金由枣庄市峰城区财政局拨付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合同约定及工程结算报告付款施工单位（扬州市海德灯业有限公司）。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长期绩效目标

本项目的目的是改善群众的出行环境，提高出行安全度，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完善福兴东路道路配套设施建设，兼顾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

（二）年度绩效目标

足额拨付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枣庄市峰城区福兴东路道路绿化及亮化工程款。福兴东路路灯覆盖率 100%，全程 1.8 公里，路灯间距 40 米，安装路灯 94 盏；设备运行正常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认证，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及时完成项目设定的目标、按合同计划节点进行；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用的支出与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比率计算成本节约率 $\leq 15\%$ ；完善基础设施、改善照明环境，提高峰城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建立健全项目的长效管护机制。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依据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通过采集项目相关单位的业务管理、资金管理、项目效果以及其他基础信息，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客观、公正、全面地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

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在归纳分析的基础上，全面、客观的反映项目执行的实际情况和取得的成效，了解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为财政政策决策和财政资金的下一步持续使用与管理提供依据，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项目工作机制，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促进资金落到实处，着力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和实施效率。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枣庄市峯城区福兴东路亮化工程资金 240 万。

评价范围：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资金涉及所有范围及项目单位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周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依据

（1）绩效评价类

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②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③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

④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 号）；

⑤《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 号）；

⑥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2）项目文件类

①《枣庄市总体规划（2010年-2020年）》；

②《峰城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③《峰城区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峰政办字〔2020〕20号）；

④枣庄市峰城区政府签批《关于福兴东路绿化及亮化工程施工的请示》；

（3）评价资金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指标下达（调整）、绩效评价、项目管理等文件。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结合项目特性和实际，参照第三方绩效评价基本方法，本次评价将在不同阶段用到以下方法：

1.比较法。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3.公众（专家）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参照《峰城区区

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峰城区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峰政办字〔2020〕20号），结合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和绩效目标，制定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二级指标是根据项目支出共性指标体系设定，三级指标是根据福兴东路亮化项目的评价需要略有增删，并在指标解释中对项目产出、效益指标予以进一步细化，细化内容主要是根据项目有关文件及工作要求而设定。

2. 指标体系

此次绩效评价项目的指标体系由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构成。各部分指标及权重设置情况如下：

①决策：分值20分，主要对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的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等情况进行评价。

②过程：分值20分，主要对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等情况进行评价。

③产出：分值30分，主要对项目产出的完成情况、质量的达标情况、项目完成的及时情况以及成本的控制情况进行评价。

④效益：分值30分，主要对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价。

各项指标的定义、评价标准和评分细则等内容见附件1。

3. 绩效评价等级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六）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峰城区财政局组织，我公司负责具体执行落实，并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人员，负责项目的实施，评价工作组成员共有8人，由我公司拥有绩效评价知识和丰富经验、熟悉被评价项目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的人员组成。评价工作组成员名单及具体分工如下：

评价工作组成员名单及具体分工汇总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学历	专业	具体分工
林泽宇	总经理	国际注册会计师 绩效评价师	研究生	国际公共政策 与管理	项目总调度
倪海月	副总经理	中级经济师 绩效评价师	研究生	产业经济学	负责项目对接,参与项目全过程分析及报告审核
巩影影	部门经理	会计师	本科	财务管理	负责实施方案的制定,参与项目全过程评价,整理项目资料、汇总数据,撰写绩效评价分析报告。
吴雅琴	项目经理	助理会计师	本科	金融学	协助完成全过程评价工作,整理项目资料、汇总数据,撰写项目小结。
乔辉	项目助理	助理会计师	本科	经济管理	协助完成全过程评价工作,整理项目资料、汇总数据,撰写项目小结。
杨晓鑫	项目助理	——	本科	财务管理	主要参与现场调研与实地调查,整理调查数据。
庞文	财务专家	会计学	本科	高级会计师	协助完成与项目相关的财务数据核算等。
冯坤	行业专家	高级工程师	本科	工程管理	协助分析项目支出内容、支出结构及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学历	专业	具体分工
					标准制定合理性等。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时间及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阶段	时间	主要内容
前期准备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主要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项目绩效目标、设计指标体系、确定评价方法、确定现场评价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资料清单、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及评价方案评审完善。
组织实施	2022 年 10 月 1 日 -2022 年 10 月 12 日	主要包括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资料收集与核查、现场实地论证、座谈交流和问卷调查等，梳理绩效评价问题清单，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报告撰写与提交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2 年 10 月 30 日	主要包括撰写形成评价报告初稿及初稿论证、提交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档案整理与提交	按照委托方要求	主要包括整理绩效评价各环节的档案资料，向委托方提交完整的项目绩效评价档案。

各阶段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前期准备

主要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项目绩效目标、设计指标体系、确定评价方法、确定现场评价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资料清单、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及评价方案论证。

①成立评价工作组。根据委托方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沃尔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选择工程管理、财务管理相关专业及执行过相关项目的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报委托方审核同意。

②开展前期调研。受委托后，项目负责人积极同委托方、主管业务科室、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沟通交流，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审批、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③明确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小组成员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申报书以及项目立项批复等相关资料，梳理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效益、满意度等，作为设定评价指标的重要依据。对项目绩效目标缺失或绩效目标不明确的项目，评价小组成员根据相关资料，在与委托方及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补充完善绩效目标。

④设计指标体系。评价小组成员在与委托方及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基础上，考虑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等因素，科学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项目的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⑤确定评价方法。评价小组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确定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进行评价。

⑥确定现场评价范围。根据委托方要求确定，现场评价点原则上应在综合考虑项目地域分布、资金投向、项目实施单位资金规模等的基础上，采取随机方式确定。由于本项目项目管理层级少、实施单位唯一，实现现场评价全覆盖。

⑦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评价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及委托方要求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说明调查目的，确定调查对象范围、调查方式、抽样方法，设计问卷调查内容和访谈提纲等。

⑧设计资料清单。评价小组根据评价需要，确定需由项目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清单及其他需要配合的事项。

⑨制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小组将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了解、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的绩效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等进行汇总整理，在与委托方及项目相关单位充分交流研究的基础上，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⑩评价方案论证。评价小组组织召开论证会，对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等进行论证评审，征求委托方、项目主管部门和相关专家的意见建议，并根据论证会形成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委托方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评价。

（2）组织实施

主要包括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资料收集与核查、现场评价并形成初步评价结果。

①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根据项目评价范围和相关评价要求，确定项目评价的时间节点以及被评价单位需提报的资料清单，将评价通知下达到各相关单位。

②资料收集与核查。评价小组对所有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同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的数据资料，与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和分析，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

③现场评价。因项目涉及到的项目单位较少，项目组将直接采取现场评价的方式开展评价工作，包括项目现场采取访谈交流、查阅相关资料、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对所掌握的有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在进入评价实施阶段后，评价小组及时将现场核查的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告知各相关单位负责人，同步通知各单位相关资料的提报。

a.座谈交流：到达评价现场后，评价小组成员应表明来意，告知被评价单位按照绩效评价通知书准备评价材料，并针对项目情况展开交流。

b.资料核查：材料包括项目资料和财务资料，根据具体分工，项目小组成员对相应资料进行核实。

c.项目现场勘察：结合访谈交流及书面材料核查的客观情况，通过项目现场实地勘察，评估项目完成情况，以及通过问卷调查等形式对项目产出、效益进行评价，辅助绩效评价实施。

d.社会调查：对社会公众进行问卷调查，了解其对项目建设、补贴发放及其效果的满意情况。

④形成初步评价结果。对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的基础上，得出项目绩效评价初步结果。

（3）报告撰写与提交

主要包括汇总整理资料底稿、分析形成最终评价结论、撰写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征求委托方意见并修改、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①汇总整理底稿资料。对现场收集的工作底稿、会议座谈记录、现场核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和汇总。

②分析形成最终评价结论。以整理汇总的工作底稿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并对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标准，对项目实施单位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计算项目最终得分，给出项目最终评价结论，总结项目的成效与存在的问题，进行相关原因分析。

③撰写形成评价报告。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全面阐述所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对项目绩效、主要问题的分析等做到数据真实、内容完整、案例详实、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建议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④征求意见。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向委托方及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就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意见。

⑤提交评价报告。根据各方提出的合理性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各单位反馈意见及评价报告终稿提交委托方。

⑥提交其他相关资料。根据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并且按委托方要求提交其他相关资料。

（4）档案整理与提交

整理项目绩效评价各阶段的座谈记录、评价底稿、收集的财务凭证、管理制度相关文件、现场评价的图片及影像资料等，进行归档，向委托方提交项目绩效评价完整档案。

2. 质量控制制度

（1）人员保障

我公司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评价工作组，项目组成员包括高级工程师、绩效评价师、中高级会计师等，具有丰富的绩效评价工作经验和认真负责的职业操守，熟练掌握办公软件的使用，足以保证按时保质完成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2）技术保障

为保证评价工作规范性和真实性，在各项评价工作前，召开项目组方案讨论会，确定项目评价重点，组织培训，学习项目有关文件，使项目组人员统一思想，明确标准，严密纪律。

（3）纪律保障

严守绩效评价工作纪律，保证评价过程公平公正。项目评价期间，注意完善评价手续，保存好工作底稿，并对所评价的资料坚决保密、不外泄。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在项目评价期间内的全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绝不出现接受被评价单位宴请、馈赠钱物等违纪行为。

（4）进度保障

在项目计划实施前，我公司根据经验，对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因素进行识别，预估可能影响的时间，并适当调整评价工作进度计划，在可能出现风险的环境适当预留工作时间，同时制定出风险应对措施，减少或消除风险和可能的干扰因素对评价工作进度的影响，保障项目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评价认为：枣庄市峰城区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等相关政策及部门职责，项目所设绩效目标基本符合客观实际，预算编制、资金分配较为科学、合理。但项

目推进中还存在些许薄弱环节，工作制度需要完善，工作流程程序需要严谨和加强。根据枣庄市峰城区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本项目评价得分为 75.68 分，评价等级为“中”。项目指标得分情况及分析结果见下表。

枣庄市峰城区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20 分）	15	75%	项目立项（6 分）	6	100%
			绩效目标（6 分）	4	66.67%
			资金投入（8 分）	5	62.5%
过程（20 分）	11	55%	资金管理（8 分）	4	50%
			组织实施（12 分）	7	58.33%
产出（30 分）	19.68	65.6%	产出数量（10 分）	9.68	96.81%
			产出质量（10 分）	10	100%
			产出时效（5 分）	0	0%
			产出成本（5 分）	0	0%
效益（30 分）	30	100%	社会效益（14 分）	14	100%
			可持续影响（6 分）	6	100%
			满意度（10 分）	10	100%
合计	75.68	75.68%		75.68	75.68%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下设 3 个二级指标，分别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绩效指标明确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项三级指标得分

率较低。

项目决策二级、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6分）	6	6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3	100%
绩效目标（6分）	4	66.66%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1	33.33%
资金投入（8分）	5	62.5%	预算编制科学性（6分）	4	66.66%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1	50%

1.项目立项。主要对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立项程序的规范性进行评价。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相关资料《枣庄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发〔2013〕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等文件提出围绕重点领域，促进城市基础设施水平全面提升的发展目标，增强中心城市综合竞争力和带动力。该项目以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主管单位，扬州市海德灯业有限公司项目执行机构，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峰城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枣庄峰城区“四路一桥”工程项目（沿

河东路、沿河西路、峰州东路、福兴东路和福兴桥工程）进行可行性研究，于 2016 年拟定《关于峰城区“四路一桥”工程项目（沿河东路、沿河西路、峰州东路、福兴东路和福兴桥工程）立项的申请》，提请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批，于当年 12 月 5 日获得批复同意的文件。批复中对项目建设规模、项目范围、涉及内容及附属设施（照明、排水、监控等）、资金来源都做了明确批示。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按照规定程序设立，立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

2.绩效目标。主要对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绩效指标的明确性进行评价。

（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评价申报表，列明项目福兴东路绿化亮化及两侧进村道路硬化工程年度金额项目整体资金总额 850 万元，包含绿化工程、亮化工程及两侧进村道路硬化工程。2022 年预计支付 330 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2）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33.33%。福兴东路绿化亮化及两侧进村道路硬化工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通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进行了分配，但并未细化各绿化、亮化及两侧进村道路硬化工程相对应的分配值。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扣 1 分，绩效目标不清晰，不能正确衡量目标值扣 1 分。

3.资金投入。主要对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进行评价。

（1）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为 66.66%。

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预算编制未提供充分的编制依据，不能科学性、合理性反映和考核本项目预算情况。此处扣 2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50%。

2021 年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建项目财政预算 3452 万元，资金性质为政府性基金，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列功能科目“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依据各项工程合同或预审金额及 2021 年预计进度计划，做预算分配如下：

序号	工程名	预算金额(万元)
1	宏学南路道路	500
2	福兴东路绿化工程	360
3	福兴东路亮化工程	180
4	文体中心改造	1600
5	创卫基础设施	200
6	榴园东路	300
7	峰州东路扩延	100
8	滨河路路灯	52
9	峰二路	160
	合计	3452

2021 峰城区住建局城建项目预算金额 3452 万元，未提供资金分配测算依据。编制依据不充分。此处扣 1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下设 2 个二级指标，分别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指标普遍评价得分不高。

项目过程二级、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8分）	4	50%	资金到位率（3分）	0	0%
			预算执行率（3分）	3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1	50%
组织实施（12分）	7	58.33%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2	50%
			制度执行有效性（8分）	5	62.5%

1. 资金管理。主要对财政资金到位率、计划支出完成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评价。

（1）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收到财政拨付峰城区福兴东路亮化、绿化工程项目资金 200 万元，2021 年 8 月 24 日收到项目资金 100 万元，项目资金共计 300 万元，其余资金财政未专项下达亮化、绿化拨款指标，是从 3452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已拨其他款项中支出，因住建局无法划分资金项目归属问题，用以支定收原则，计算资金到位率 75%，此处资金到位率不到 80%不得分。

（2）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 180 万元，支出 18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021 年峰城区亮化工程项目支出明细表（单位：万元）

时间	凭证号	摘要	金额
2021.4.30	0002 号凭证	付扬州市海德灯业有限公司 福兴东路亮化工程款	150
2021.9.30	0008 号凭证	付扬州市海德灯业有限公司 福兴东路亮化工程款	10
2021.11.30	00091/2 号凭证	付扬州市海德灯业有限公司 福兴东路亮化工程款	20
合计			180

（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50%。项目支出符合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的《关于峰城区“四路一桥”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资金使用范围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无违法违规使用资金问题，但资金拨付审批程序手续不完整，依据不充分，此处扣 1 分。

2.组织实施。主要对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50%。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法、合规、完整。但未提供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绩效评价考核制度等，此处扣 2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50%。在项目执行的规范性方面，2021 年度峰城区亮化工程项目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支出手续完备，项目招投标、施工过程、组织验收、竣工验收等手续齐全，招投标程序合规。未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此项不得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下设 4 个二级指标，分别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其中“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指标得分为 0。

项目产出二级、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10 分）	9.681	96.81%	实际完成数量（10 分）	9.681	96.81%
产出质量（10 分）	10	100%	质量合格率（10 分）	10	100%
产出时效（5 分）	0	0%	完成及时性（5 分）	0	0%
产出成本（5 分）	0	80%	成本节约率（5 分）	0	0%

产出数量：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9.681 分，得分率为 96.81%。2021 年度峰城区亮化工程项目指标安装路灯 94 盏，福兴东路全程 1.8 公里，路灯间距 40 米全程覆盖，实际安装路灯 88 盏，此项扣 0.319 分。

2.产出质量：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2021 年度峰城区亮化工程项目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共同做竣工验收证书，此项满分。

3.产出时效：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2021 年度峰城区绿化、亮化工程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由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请区政府施工申请，2020 年 9 月 23 日与扬州市海德灯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约定工期 60 天。2021 年 5 月 6 日峰城区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项目未按项目目标、合同、

计划节点完成，此项不得分。

4.产出成本：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2021 年峰城区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计划成本 240 万元，计划安装路灯 94 盏，每盏路灯计划综合单价成本 2.5532 万元；实际完成路灯安装 88 盏，实际支出成本 240 万元，每盏路灯实际综合单价成本 2.7272 万元，每盏路灯超成本 0.1740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6.81%，此项扣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下设 3 个二级指标，分别为“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该项指标得分率达到 100%。

项目效益二级、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14 分）	14	100%	完善基础设施、改善照明环境（14 分）	14	100%
可持续影响（6 分）	6	100%	长效机制健全性（6 分）	6	100%
满意度（10 分）	10	100%	社会公众满意度（10 分）	10	100%

1.社会效益。主要完善基础设施，改善照明环境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满分 14 分，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100%。此项通过满意度问卷第 7 题、第 8 题两题平均满意度 90%得满分。

通过社会调查，调查问卷共计回收有效样本 59 份，对调查居民福兴东路安装路灯后对道路照明是否有所改善满意度 98.21%，其中选择“改善明显”占比 92.86%，“有一定改善”占比 7.14%，“基本无差别”占比 0%，“不如原来情况”占比 0%。安装路灯后完善了公共基础设施，“是否提高了周边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

感”满意度 99.40%。其中“有效提高”占比 98.21%，“有一定提高”占比 1.79%“基本无差别”占比 0%；综合问卷情况，此社会效益指标平均满意度 99.805%，得满分 14 分。

2.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峰城区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路灯管护由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管理，质保期三年，质保期内由施工单位扬州市海德灯业有限公司制定管护措施进行管护；质保期满，项目管理权限由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移交手续移交峰城区市政原林事务中心进行后期管护，现质保期未结束，暂未移交，具有可持续性影响。

3.受益居民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通过对峰城区福兴东路周边居民进行满意度调查，共发放回收有效问卷 59 份，调查对象对福兴东路安装路灯，完善福兴东路基础设施比较满意，对项目的整体满意度为 95.54%，此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意度达 90%得满分，此项指标满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抓好宣传促知晓。福兴东路亮化工程全程 1.8 公里，工程施工历经 60 天，期间涉及周边村民出行和拆迁问题，为了确保村民生活，最低限度的不受影响，工程开工前进行了公示，做了现场项目公示牌及提醒亲朋好友互相转告，抽调有组织能力和协调能的人负责项目的安全、协调和管理。

（二）坚持高标准建设。福兴东路亮化工程使用了环保佳、寿命长的双悬挑路灯 LED 双火路灯，并在路口处使用了 16m,光源数量 4*400 的高杆路灯，最大的发挥了 LED 灯的控制性能，环保效率高，

使用寿命长。项目建成后，区域内城市夜景美观度得到了有效改善，提高了环境的适应性，优化了居民的生活环境。

（三）有效提升城市形象。项目建成后，居民与社会的互适性及区域归属感明显增强，村民出行条件得到有效改善，对于保障城市安全、提升城市形象，促进城市集约高效和转型发展意义重大。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

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评价申报表时，未对峰城区福兴东路亮化工程和峰城区绿化工程及两侧进村道路硬化工程进行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进行了细化分解。

（二）预算编制不科学、不规范

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福兴东路绿化工程项目未有充分的预算编制依据。项目预算可根据项目总概和预算书及相关资料对项目进行择优安排，分配资金，进行科学、严谨的预算编制。

（三）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过程管控不规范

部分条款未按合同约定执行，项目数量、时效、成本控制不达标，主要存在五个问题。一是管理制度不健全。项目单位未提供相关业务管理、单位绩效考核等相关制度。二是资金管理不到位。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初预算基础设施建设资金3452万元，其中福兴东路亮化项目申请、拨付审批程序手续不完整。三是工程延期验收。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9月23日与扬州市海德灯业有限公司签订福兴东路亮化工程合同，合同约定工期60天，但

2021年5月6日峰城区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四是未按合同约定额度付款。合同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额的60%，审计完成后（一个月内）付审计额的95%，余款5%质保期结束后无息付清；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2021年4月付款150万，2021年9月付款10万，2021年11月付款30万，余款61.842869万，工程未按项目目标、合同、计划节点完成，付款也未按合同约定执行。五是工程量减少。峰城区福兴东路亮化工程指标安装路灯94盏，实际完成88盏。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与扬州市海德灯业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乙方申请调价：由于施工期间主材料（以电缆为主）市场价格急剧上涨，已大幅超出中标时主材料（电缆）清单报价，乙方申请调价。工程内容超出预算成本，但协议未涉及安装路灯数量减少问题。

八、意见建议

（一）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管理。

一是强化目标设置的刚性约束。项目单位应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该类工程项目的前置条件，通过理顺部门职责与具体任务、长期规划与年度目标等管理要素之间的关系，提升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确保绩效目标编制核心明确、重点突出、约束有力。二是实施目标量化管理。通过科学合理、经济适用、量化可考地设置绩效指标，有力提高绩效评价结果的可比性，全面增强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二）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加强资金管理，是财务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实施有效的预算管理就能有效防范资金风险。一是加强预算的编制工作。项目预算

应建立在客观可靠的数据基础上，在编制预算时，一定要做好编制预算的准备工作，预算支出要细化到各个项目。根据项目发展的重要性、可行性和效益，分轻重缓急，合理安排项目资金。二是加强预算的执行力度。预算执行如何，关系到工作完成的好坏，影响后期的发展和规划。严格执行预算政策，合理安排支出，严格按照预算内容项目执行。推行“细化管理”，完善了各项制度和程序。

（三）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强化项目进度管控。

建立健全项目单位相关业务制度，加强制度落实，严格项目计划约束，将业务规范化，程序化，实现工作程序的规范化，岗位责任的法规化，管理方法的科学化。做好前期市场调研，可行性报告，预算等程序，避免出现与市场脱钩，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一是确保计划科学适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制定项目总体计划，预判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风险，同时需兼顾财政资金压力，提高计划可行性、准确性。二是抓好执行落实。深化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的指导意义和权威性，建立项目风险预警机制，督促负责人强化事前管理，严格执行实施进度计划，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开展工作。项目单位应进一步提高项目实施重视程度与统筹管理能力，完善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过程管控，按时、足额完成年度计划任务。三是注重沟通协作。加强项目单位与相关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合作，加快资金保障到位工作。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项目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

1、峰城区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 2、峰城区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满意度调查报告
- 3、峰城区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项目评价工作底稿
- 4、峰城区福兴东路绿化工程项目问题清单

沃尔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1：峰城区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等相关政策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是否符合《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区住建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是否与本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④项目是否属于峰城区财政资金支持范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国家、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等相关文件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满分；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3。	3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筹集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依据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分
	资金投入（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6分）	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④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筹集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考察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②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预算安排内容与项目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 2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分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8分）	资金到位率（3分）	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市级财政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2021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区级财政资金到位率达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该项5%权重分，扣完为止，即资金到位率80%及以下不得分。	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预算执行率 (3分)	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按比例扣除权重分,扣完为止,即预算执行率80%及以下不得分。	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1分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8分)	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制定的各类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招投标、施工过程、组织验收、竣工验收、结算审计等资料并及时归档;	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④项目各方参建单位人员条件、技术条件及管理措施等保障要素落实到位； ⑤招投标程序合规。 5项各1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⑥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得3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数量 (10分)	项目完成数量情况是否达标。	①安装路灯94盏，实际完成率100%，得5分，未完成，按未完成占比扣减相应分值。 ②福兴东路路灯覆盖率100%，福兴东路全程1.8公里，路灯间距40米全程覆盖，得5分，否则不得分。	9.68分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合格率 (10分)	项目完成质量情况是否达标(10分)	①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认证，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得5分，否则不得分。 ②设备运行正常得5分，否则每有一处不能正常使用扣减1分，扣完为止。 2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0分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性 (5分)	考察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工作是否按照项目目标、合同、计划节点完成。(5分)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综合考量工程有效时间及时间节点匹配情况。 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0分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分)	完成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本项目预算是否控制在要求金额范围内，并达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到预期目标。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低于（0%）1%，扣除1分，每高于（15%）且明显影响产出效果的，每高于1%扣除1分，扣完为止。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4分)	完善基础设施、改善照明环境（14分）	考察项目实施后是否解决城区道路照明,提高峰城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依据调查问卷情况评价赋分。满意度调查问卷第7、8题，两题平均满意度90%以上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	14分
	可持续影响（6分）	长效机制健全性（6分）	建立健全项目的长效管护机制。	①项目质保期内，路灯管护由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管理，施工单位制定管护措施，得4分； ②质保期满，项目管理权限由区住建局转峰城区区市政原林事务中心，移交手续齐全，得2分，否则不得分。	6分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10分）	考察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达9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	10分

附件2：峯城区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1.您的年龄？[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20 岁以下	0	0%
20-30 岁	11	18.64%
30-40 岁	32	54.24%
40-50 岁	12	20.34%
50 岁以上	4	6.7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9	

2.您是否在峯城区长期居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55	93.22%
否	4	6.7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9	

3.您是通过何种方式知晓福兴东路路灯安装项目的？[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项目现场公示牌	35	59.32%
媒体(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	10	16.95%
朋友、亲戚等	11	18.64%
从未注意	3	5.0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9	

4.你了解福兴东路路灯是否有损坏不亮的？[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损坏数量	2	3.57%
否	54	96.4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6	

5.您对福兴东路路灯安装建设过程满意吗？[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48	85.71%
满意	6	10.71%
一般	2	3.57%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6	

6.您认为福兴东路路灯安装是否存在重复或浪费现象？[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3	5.36%
否	53	94.6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6	

7.您认为福兴东路路灯安装后是否有效改善了道路照明情况？[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改善明显	52	92.86%
有一定改善	4	7.14%

基本无差别	0	0%
不如原来情况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6	

8.福兴东路路灯安装完善了公共基础设施，您认为是否有效提高了周边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有效提高	55	98.21%
有一定提高	1	1.79%
基本无差别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6	

9.您对福兴东路亮化工程或路灯安装还有没有相关建议？[\[填空题\]](#)
路灯损坏后及时更换维修

附件3：峰城区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评价工作底稿

编号：

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共 3 页第 1 页

被评价人名称：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峰城区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
情况摘要： 福兴东路绿化亮化及两侧进村道路硬化工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对项目依据、项目开始 结束时间、整体资金总额、2022 年预计支出金额，测算依据及说明、长期目标、年度目 标、数量指标目标值、时效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都做了目标值、但未对绿化项目、亮化项目及两侧道路项目分别细化。
附件： 福兴东路绿化亮化及两侧进村道路硬化工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共页
被评价人意见：
被评价人签字（盖章）：年月日

编制人：日期：复核人：日期：

备注：1.被评价人签署意见时，应当对工作底稿记录的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确认，如属实签“情
况属实”；如有不同意见，签“情况不实”，并附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

2.在被评价人签字（盖章）时，被评价人是单位的，由单位财务负责人或被评价事项相关负
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被评价人是个人的，由被评价人个人签字。

3.本表签署意见、签字及日期均须使用蓝黑色、黑色钢笔或签字笔。

4.本工作底稿的印制规格为 A4 型纸张。

峰城区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评价工作底稿

编号：

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共 3 页第 2 页

被评价人名称：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峰城区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	
情况摘要： 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福兴东路绿化工程项目未有充分的预算编制、资金分配依据。	
附件：	共页
被评价人意见：	
被评价人签字（盖章）：年月日	

编制人：日期：复核人：日期：

备注：1.被评价人签署意见时，应当对工作底稿记录的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确认，如属实签“情况属实”；如有不同意见，签“情况不实”，并附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

2.在被评价人签字（盖章）时，被评价人是单位的，由单位财务负责人或被评价事项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被评价人是个人的，由被评价个人签字。

3.本表签署意见、签字及日期均须使用蓝黑色、黑色钢笔或签字笔。

4.本工作底稿的印制规格为 A4 型纸张。

峰城区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评价工作底稿

编号:

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共 3 页第 3 页

被评价人名称: 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 峰城区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
情况摘要: 1、无业务管理制度、绩效评价考核制度、绩效评价自评表。 2、绩效目标完成项目安装路灯数量 94 盏, 枣庄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设计峰城区福兴东路道路路灯照明设计图共 194 盏路灯, 实际完成安装 88 盏。 3、2020 年 9 月 23 日项目单位与扬州市海德灯业有限公司签订福兴东路亮化工程合同, 合同约定工期 60 天, 项目竣工验收时间 2021 年 5 月 6 日。 4、项目单位与扬州市海德灯业有限公司签订福兴东路亮化工程合同, 合同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额的 60%, 审计完成后(一个月内)付审计额的 95%, 余款 5%质保期结束后无息付清; 实际项目单位于 2021 年 4 月付款 150 万, 2021 年 9 月付款 10 万, 2021 年 11 月付款 30 万, 余款 61.842869 万。 5、2021 年初项目单位预算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3452 万元, 其中福兴东路亮化项目申请、拨付审批无相关材料。
附件: 1、福兴东路绿化亮化及两侧进村道路硬化工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枣庄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设计峰城区福兴东路道路路灯照明设计图

3、枣庄市峰城区福兴东路道路亮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4、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枣庄市峰城区福兴东路道路亮化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共页

被评价人意见：

被评价人签字（盖章）：年月日

编制人：日期：复核人：日期：

备注：1.被评价人签署意见时，应当对工作底稿记录的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确认，如属实签“情况属实”；如有不同意见，签“情况不实”，并附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

2.在被评价人签字（盖章）时，被评价人是单位的，由单位财务负责人或被评价事项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被评价人是个人的，由被评价个人签字。

3.本表签署意见、签字及日期均须使用蓝黑色、黑色钢笔或签字笔。

4.本工作底稿的印制规格为 A4 型纸张。

附件 4：峰城区福兴东路绿化工程项目问题清单

福兴东路绿化工程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1	福兴东路绿化亮化及两侧进村道路硬化工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通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进行了分配，但并未细化各绿化、亮化及两侧进村道路硬化工程相对应的分配值。
	2	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预算编制未提供充分的编制依据，不能科学性、合理性反映和考核本项目预算情况。
	3	2021 峰城区住建局城建项目预算金额 3452 万元，未提供资金分配测算依据。
	4	
项目过程存在的问题	1	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收到财政拨付峰城区福兴东路亮化、绿化工程项目资金 200 万元，2021 年 8 月 24 日收到项目资金 100 万元，项目资金共计 300 万元，其余资金财政未专项下达亮化、绿化拨款指标，是从 3452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已拨其他款项中支出，因住建局无法划分资金项目归属问题，用以支定收原则。
	2	项目支出符合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的《关于峰城区“四路一桥”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资金使用范围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无违法违规使用资金问题，但资金拨付审批程序手续不完整，依据不充分。
	3	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法、合规、完整。但未提供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绩效评价考核制度等。
	4	在项目执行的规范性方面，2021 年度峰城区亮化工程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支出手续完备，项目招投标、施工过程、组织验收、竣工验收等手续齐全，招投标程序合规。未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2021 年度峰城区亮化工程项目指标安装路灯 94 盏，福兴东路全程 1.8 公里，路灯间距 40 米全程覆盖，实际安装路灯 88 盏。
	2	2021 年度峰城区绿化、亮化工程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由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请区政府施工申请，2020 年 9 月 23 日与扬州市海德灯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约定工期 60 天。2021 年 5 月 6 日峰城区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项目未按项目目标、合同、计

		划节点完成。
	3	2021 年峰城区福兴东路亮化工程项目计划成本 240 万元，计划安装路灯 94 盏，每盏路灯计划综合单价成本 2.5532 万元；实际完成路灯安装 88 盏，实际支出成本 240 万元，每盏路灯实际综合单价成本 2.7272 万元，每盏路灯超成本 0.1740 万元。
	4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2	
	3	
	4	
备注：		